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132620240301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平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日期 2024年3月20日

电子监管号： 3713262024GG0010463

建设单位(个人)	山东卫禾传动股份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年产 50 万台(套) 高端智能装备传动系统建设项目二期
建设位置	东至板桥路，西至文化路，南至淮河路，北至空地
建设规模	新建 2 栋 1F 生产车间、1 栋 3F 综合服务楼、1 栋 1F 门卫，总建筑面积 33549.09 m ² ，均为地上。其中， 6#生产车间 26619.80 m ² ，7#生产车间 5017.20 m ² ，8#综合服务楼 1882.65 m ² (1F627.55 m ² ，2F627.55 m ² ，3F627.55 m ²)， 门卫 29.44 m ² 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土地权属证明文件(不动产单元号：371326101076GB00013W000000000) 2、现状地形图 3、规划设计方案 4、设计方案审查意见(平自然资规字(2024)32号)

有效期至：2026 年 3 月 19 日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